

世界貿易組織就 COVID-19 疫苗的臨時 TRIPS 豁免達成協議

作者：Carlyn Burton

2022 年 6 月 17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宣布了一項暫時消除 COVID-19 疫苗知識產權壁壘的協議，並將關於擴展豁免至治療和檢測的討論推遲六個月¹。在五年內，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可以暫時豁免與疫苗生產相關的專利保護，無論是國內使用還是用於出口。但是，不允許再出口。此外，美國給出的措辭似乎是要阻止中國利用該豁免。原提案中關於暫時豁免對商業秘密、版權和工業品外觀設計保護的條款並未包含在該協議中。

COVID-19 疫苗的開發以創紀錄的速度發生，關於 WTO《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 協定）中的某些知識產權保護如何應對疫情以及如何處理 COVID-19 疫苗的談判，至少相對於之前的 TRIPS 談判速度而言也可被認為是破紀錄的。

WTO 第 12 屆部長級會議（MC12）於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內瓦舉行，並就與 COVID-19 疫苗相關的 TRIPS 豁免範圍做出了最終決定。部長級會議是 WTO 的最高決策機構，其匯集了 WTO 的所有成員。雖然部長級會議通常每兩年召開一次，但自 2017 年以來就沒有召開過。因此，在印度和南非於 2020 年 10 月提出引發重大辯論的初步提案後不到兩年，並且在 2022 年 3 月出現歐盟、印度、南非和美國之間達成折衷方案的報導後幾個月內，MC12 就做出了決定。

雖然印度和南非的原始提案包括了與預防和治療 COVID-19 的健康產品和技術相關的版權、設計、商業秘密和專利的保護的廣泛豁免，但 MC12 的部長級決定涉及的範圍比最初提議的對基本上所有知識產權的廣泛豁免要窄。特別而言，最終決定允許發展中國家授權使用為生產和供應 COVID-19 疫苗所需的專利主題，而無需專利權人的同意，甚至無需提議的使用者以任何行動去獲得此類同意。符合資格的 WTO 成員無論在當時是否有有效的強制許可制度，都可通過任何合適的法律文書作出授權，例如行政命令、緊急法令、政府使用授權以及司法或行政命令。因此，實際上，該決定允許所有發展中國家即使在尚未頒布此類制度的

¹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過的完整部長決定可在以下網址查看：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MIN22/30.pdf&Open=True>

情況下也能進行廣泛的強制許可。

該決定僅限於疫苗，但不遲於六個月，WTO 成員將決定是否將豁免擴展到 COVID-19 治療和診斷。事實上，據報導，此類討論始於 2022 年 7 月 6 日的 TRIPS 理事會會議。

雖然最終決定不及最初提案的範圍（從而避免了最初令人擔心的對全球知識產權體系的極端不穩定影響），但仍然存在對該 WTO 決定將產生的長期影響的擔憂。鑒於 COVID-19 疫苗供應充足（特別是在 COVAX 系統內），而且疫苗接種率的持續滯後與疫苗供應不足無關，這一擔憂尤為顯著。最初呼籲豁免是為了解決疫苗生產中可以理解的滯後問題。然而，一旦供應趕上需求，要求 IP 豁免的政治呼聲似乎就過於強烈了。在接下來的幾個月中，在成員討論是否將這一豁免擴大到治療和診斷時，是否仍然存在該呼聲還有待觀察。